JUL262022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82345 日期：2022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员/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人员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劳工证上所述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1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专业人员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指定的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受益人的资格。上诉的唯一问题是劳工证上标明的最低学历要求是否支持所请求的分类。

二、分析

要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劳工证必须至少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参见 8 C.F.R. § 204.5(l)(3)(i)。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2

在审议全部记录（包括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后，我们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以下评论。参见 Matter of P. Singh, Attorney，26 I&N Dec. 623 (BIA 2015)（引用 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Chen v. INS，87 F.3d 5, 7-8 (1st Cir. 1996)（“ [I]如果复审裁判机构认定，初审法官或听证官员已充分面对并正确解决了事实及由此得出的评价性判断，则该裁判机构可以简单地采纳这些认定 ”，前提是该裁判机构的命令反映出对案件的个别关注）。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严格按照劳工证上出现的措辞进行审查，并指出劳工证第H.9节规定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可被接受。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凭借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学历以及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相关领域超过12年的经验，符合专业人员分类资格。

劳工证第J节规定，受益人与所提供职位相关的最高学历为1997年完成的印度[已隐去]大学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作为该学历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文凭副本和成绩汇总单副本，显示该学位是在完成三年制课程后授予的。此外，记录中还包括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的学历同等性评估，声称受益人的学术和专业工作经验相当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四年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学士学位。

在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No. 06-65-MO，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 一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人员及高级学位专业人员案件中，如果受益人依法须持有学士学位，USCIS正确认定需要单一外国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另见 Maramjaya v. USCIS，Civ. Act No. 06-2158，2008 WL 9398947 (D.D.C. Mar. 26, 2008)（对于专业人员分类，USCIS法规要求受益人拥有单一的四年制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就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而言，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必须构成单一学位。

由于对第H部分第14栏措辞的平文解读以及申请人本人在上诉中的陈述明确表明其会接受教育加经验的组合以满足学士学位同等性，劳工证不支持所请求的分类。允许“ 任何

2 在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在第2.1.e.部分勾选了方框，该部分指明该申请是为“ [a]专业人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提交的。

适当的教育、渐进式经验或培训组合”可接受以满足学士学位要求，将导致“同等学历”而非“外国同等学位”。比较8 C.F.R. § 214.2(h)(4)(iii)(D)（为H-1B分类目的定义“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或更高学位”）。在教育或经验组合可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情况下，本法及法规会明确如此规定。参见本法第214(i)(2)(C)条，8 U.S.C. § 1184(i)(2)(C)（允许H-1B工人拥有“等同于完成该[学士]学位的专业经验”）；另见8 C.F.R. § 214.2(h)(4)(iii)(C)(4)（H-1B工人可拥有“等同于完成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专业培训和/或渐进负责的经验”）。与本案所寻求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不包含类似措辞。

本法及USCIS法规均不允许在最低学历要求可通过单一学术学位以外的任何方式满足的情况下，将职位归类为专业职位。因此，所提供的劳工证不支持本法第203(b)(3)条下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拒绝将所请求的资格类别从专业人员变更为技术工人。我们无法在上诉中变更所请求的优先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对该申请作出决定。在USCIS网站上关于表格 I-140 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的说明中，该机构提供了如何更正表格 I-140 第2部分所选签证类别的指示。该指南指出，申请人必须核对显示表格 I-140 第2部分所请求签证类别的收件通知是否准确。如果类别不正确，申请人必须在机构对该表格作出决定之前立即致电USCIS联络中心请求变更签证分类。该指示还指出，如果申请人请求变更签证分类以更正笔误，USCIS将根据案件中的所有材料就是否变更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最后，该指示指出，如果已对表格 I-140 作出决定，则不能变更签证类别。参见USCIS网站，Petition Filing and Processing Procedures for Form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s，https://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Requesting。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遵循了上述任何步骤。无论如何，我们无法在上诉中变更所请求的优先分类，因为审理主任已对该申请作出决定。

三、结论

申请人允许学位与经验的组合以满足学士学位同等性，这使我们无法认定劳工证支持本法第203(b)(3)条下的专业人员分类请求。

命令：上诉被驳回。